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丁玉盈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20,5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1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